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2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购买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剩余31%股权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590.00万元购买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所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23%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640.00万元购买无锡申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中基已于2018年10月11日完

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支付江苏中基的并购款，并以持有的江苏中基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授权公司及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并购贷款、质押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质押担保是履行与并购贷款的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支付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并购款，

并以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授权公司及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并购贷款、质押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